

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、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|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 | 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 |
|--|--|
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7044715A。</p> 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7044715A。</p> |
| <p>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代表本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</p> | <p>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董事长为代表本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。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|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|
|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|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壹元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股份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、持股比例如下： |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数为 35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股份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、持股比例如下： |
|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【五】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 |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【五】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，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。 |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，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。 |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